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關連交易 向人保金服增資

於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壽險及人保金服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人保金服將增資5億元人民幣，其中本公司出資3億元人民幣，人保壽險出資2億元人民幣。於增資完成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本公司及人保壽險將分別持有入保金服約70.68%、17.59%及11.73%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人保金服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人保壽險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壽險及人保金服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金服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序言

於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壽險及人保金服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人保金服將增資5億元人民幣，其中本公司出資3億元人民幣，人保壽險出資2億元人民幣。於增資完成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本公司及人保壽險將分別持有入保金服約70.68%、17.59%及11.73%的股權。

### 增資協議

#### 1. 簽訂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 (3) 人保壽險；及
- (4) 人保金服。

### 3. 向人保金服增資

本次增資以人保金服淨資產評估值120,520.83萬元為基數，確定人保金服每一元註冊資本的淨資產值，本公司按照該價格以增資價款3億元認購人保金服新增註冊資本24,891.962659萬元，剩餘5,108.037341萬元作為溢價出資計入人保金服的資本公積；人保壽險按照該價格以增資價款2億元認購人保金服新增註冊資本16,594.641773萬元，剩餘3,405.358227萬元作為溢價出資計入人保金服的資本公積。於增資完成後，人保金服的註冊資本將由1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1,414,866,044.32元人民幣，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本公司及人保壽險將分別持有保金服約70.68%、17.59%及11.73%的股權。於增資完成後，人保金服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人保壽險就本協議下的增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人保金服評估值且經公平商業磋商后釐定。人保金服的評估值是經財政部資產評估備案的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基於收益法評估的人保金服於評估基準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評估值。

### 4. 增資額支付方式

本公司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向人保金服的出資額。本公司及人保壽險將在收到人保金服發出的書面《繳付增資價款通知書》后五個工作日內將其各自應付的出資額（即本公司出資3億元人民幣，人保壽險出資2億元人民幣）一次性支付至人保金服指定的賬戶，惟前提是下列條件得到全面滿足：（1）增資協議簽署完成；（2）本公司及人保壽險內部批准增資並取得相關的有效決策文件；（3）人保金服現股東批准增資並取得相關的有效決策文件；（4）增資的評估報告完成財政部的備案程序；及（5）本公司、人保壽險就增資完成向銀保監會報告的義務，且不存在影響增資的實質法律障礙。

### 人保金服的資料

人保金服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互聯網金融信息、技術和諮詢服務、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金融信息技術外包、金融業務流程外包、金融知識流程外包等。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人保金服2019年經審計財務報表，人保金服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的總資產與淨資產分別約為6.97億元人民幣及6.15億元人民幣，人保金服於2018年及2019年的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項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除稅前虧損	1.40	1.62
除稅後虧損	1.40	1.62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保證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

### 人保壽險的資料

人保壽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壽險的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80.0%，其中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8.615%。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60.84%。

###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本協議參與人保金服增資，有助于推动人保金服更加高效地对接本公司业务发展对相关金融保险科技的需求，强化双方的业务协同，推动本公司相关业务环节提高科技内涵，进而巩固和提升本公司竞争优势，具有一定战略投资价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要求

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人保金服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人保壽險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壽險及人保金服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金服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謝一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降彩石先生、謝曉余女士因在本公司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人保壽險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壽險及人保金服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訂立的《關於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金服增資 3 億元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謝一群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李濤先生，降彩石先生及謝曉餘女士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